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冀政府明確規劃推動街市發展及產品和服務多元

新的《公共街市管理制度》實施超過一年半，當局除了依法開展監管工作以及安排與攤販簽訂租賃合同等一系列工作，同步亦開展紅街市和雀仔園街市的整治工程，延續過去幾年逐步完善街市環境和優化硬件設施等計劃。但對於如何善用公共街市空間及現有空置攤檔、規劃好街市的服務功能以及落實促進貨品和服務種類多元性等，似乎未有明確構思和計劃方向。

根據立法會有關審議《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的意見書，政府曾指出希望透過優化街市管理，以活化街市氣氛，活化市場，促使更多人在街市內經營並吸引更多人去街市購物；更曾表示要促進多元化產品和服務，日後如有條件會引入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服務攤位等，甚至逐漸創造條件推出新的經營項目以及與旅遊業結合的模式，豐富產品內容等。

目前本澳九座公共街市內仍有不少空置攤位或空間，部分攤檔在經營者退出後亦沒有重新競投，逐漸地人流減少而令其他攤檔經營更困難；亦有部分有意加入的居民查詢政府何時會開標等，故社會一直建議當局應積極善用空間。然而，當局去年中曾表示：因部分街市攤位太狹窄，希望調整部分攤位空間以改善經營環境，故暫不會開投攤檔。但根據當局的資料，截至去年十月共有二百多個空置攤位，其中百多個攤位涉整治或優化工程而不具營運條件，有一百四十二個可作公開競投，但當局仍無交代何時會開投、有關數量或開投條件如何；亦未有詳細規劃各區街市發展的方案。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新的《公共街市管理制度》實施超過一年半，社會持續建議當局應善用空間和促進街市發展。對於各街市有不少空置攤檔或空間，當局曾表示會將面積狹小的攤檔進行優化以改善環境，亦有一些攤檔適合公開競投，請問有關優化整合現有空置攤檔的進度如何？當局在開放競投空置攤檔方面有何安排？

二、近年，政府開展不少街市整治工程，並修法完善管理制度，其

中一個主要目的，是促進多元化產品和服務，吸引更多居民以至遊客前往購物，提升街市經營氣氛和發展活力。基於部分街市具備空間條件以重新規劃產品和服務分區，並引入新的元素，請問當局有何具體的規劃方案和發展方向？

三、除了提供民生所需的產品和服務以回應居民需求，當局亦曾表示有設想可創造條件推出新的經營項目以結合旅遊業發展。現時部分街市例如氹仔、營地或路環街市等，由於位處旅遊區附近，當局是否有計劃在維持適當的民生服務的同時，在空置區域和攤檔引入例如文創或美食等產品和服務元素？